

112 年青春專案「誰是梗圖王」反詐騙 圖文線上比賽企劃書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 (二)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 (三) 贊助單位：東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目的：希望透過有趣的競賽活動，讓年輕學子針對「反詐騙」進行圖文設計，加深全民對於反詐騙的重視，並起到警示作用，減少受騙率。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7 日 17 時止採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forms.gle/UevziahLrsQfjLxr8>
請填妥報名表，並上傳作品 PDF 檔及同意書。

參賽資格：全國高中及大學在校學生均可參加，以個人為單位報名，每人至多投稿 3 項作品。

競賽方式：以「反詐騙」為主題進行圖文創作，手繪及電繪皆可，需為一個完整的情境畫作，非單一人物設計或標語。



此圖僅供參考，請參賽者自由發揮

作品規格：A4 直式、橫式均可，完成後以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於右下角註明 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

競賽獎勵：第一名 5,000 元
第二名 4,000 元
第三名 2,500 元
佳作 3 名 1,500 元
入選者 獲得精美禮品一份〈需現場領取〉
參賽證明以電子郵件寄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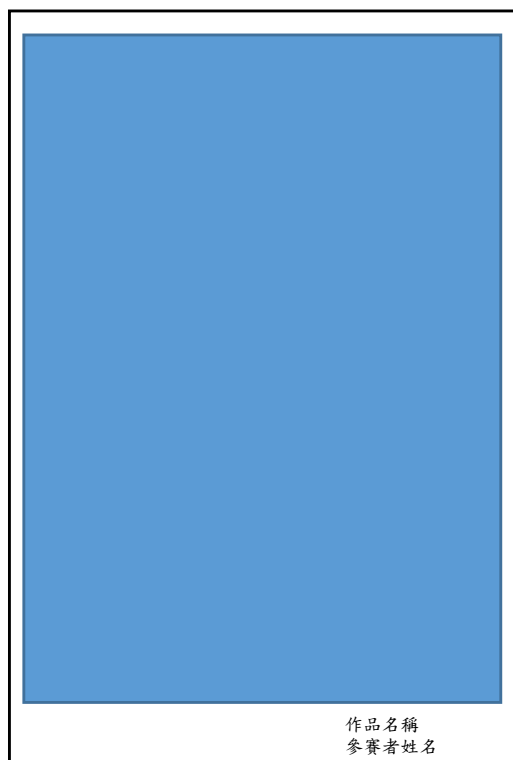
※入選作品將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於相關文宣中無償使用

評分標準：反詐騙主題符合度 40%、創意 30%、設計技巧 30%

報名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校/班級		連絡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作品說明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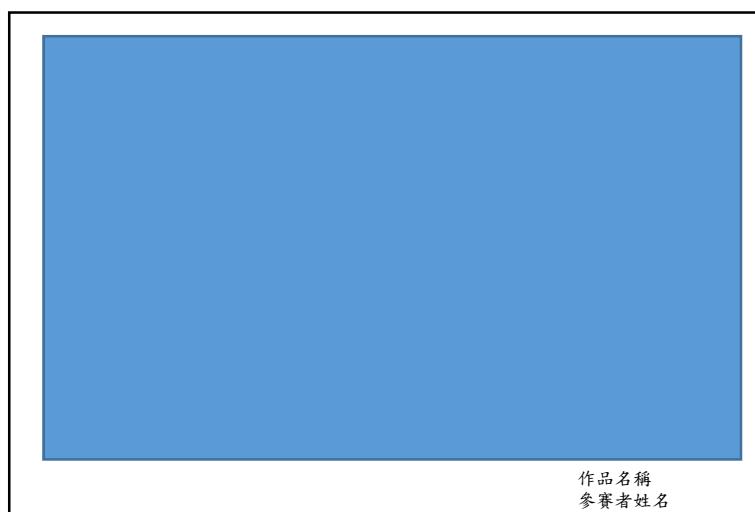
參賽作品說明：A4 大小，直式、橫式均可，
於右下角註明 作品名稱 及 參賽者姓名

直式



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

橫式



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

個人蒐集告知事項

切結書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委託執行單位辦理「2023 年「誰是梗圖王」反詐騙圖文比賽」而取得參賽者下列個人資料：姓名、教育、聯絡方式、電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同意留存上述相關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於本競賽管理需要之用(如系統作業管理、通知聯繫、得獎證書與獎金發放、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

<提醒>

報名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將導致無法參加競賽或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我已閱讀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聲明範圍內使用。

報名者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3 年 「誰是梗圖王」 反詐騙圖文比賽」

切結書及授權書

- 一、 參賽者競賽相關資料需提供給主辦單位留存。
- 二、 參賽作品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屬參賽者所有，主辦單位不擔保前述智財權可能產生爭議之相關法律責任。參賽人特此同意將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作非商業用途之實施，且參賽人不得對於上述之作品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主辦單位於決賽後得協助參賽者推廣運用其作品。
- 三、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作品，一旦經主辦單位查為非原創或抄襲他人創作之產品，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權利與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凡違反著作權者之法律責任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 本活動主辦單位具有修正各項相關規定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主辦單位有權移除任何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肖像權、著作財產權、色情、暴力等圖像而不事先通知。
- 五、 報名填寫之個人資料應據實填寫，如有造假不實，經查獲屬實後立即取消報名資格及獲獎資格。
- 六、 參賽期間，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加本次活動，如有爭議，概由參賽者負責。
- 七、 相關作品除參賽編號外均不得標示參賽者姓名或其他影響公正性之代號，若有違犯之情事，主辦單位有自行決定是否予以參賽之權利。

- 八、 參賽使用音樂之公開展演版權由參賽者自行處理負責，主辦單位不負責進行相關申請作業，如發生侵權行為由參賽者負責。
- 九、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取消內容權利。

報名者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